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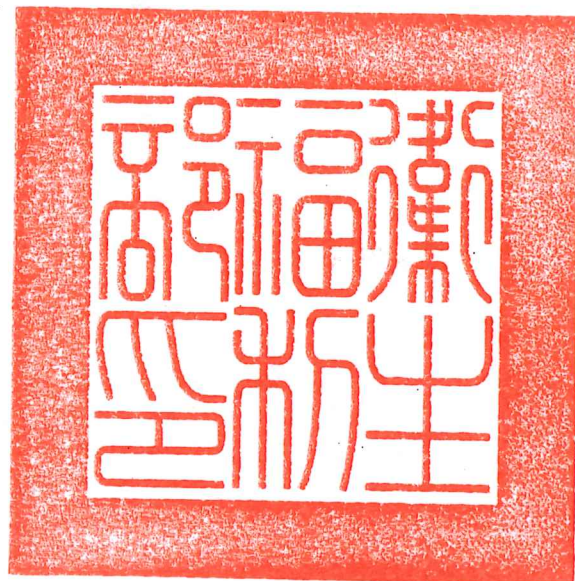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103708號
附件：認證範圍1份



主旨：公告展延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(檢驗科實驗室)」之食品檢驗機構認證效期及修正其認證範圍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展延認證效期之項目：著色劑等計16項，認證效期自前次認證效期到期日之次日(110年3月2日)起生效。
- 二、認證範圍之變更項目：
 - (一)變更病原性大腸桿菌計1項之檢驗方法。
 - (二)新增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-多重殘留分析方法計1項認證。

部長陳時中

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F058

認證編號：058

檢驗機構名稱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實驗室名稱：檢驗科實驗室

實驗室地址：22006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-1 號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1.04.19

認證有效期間：110.03.02 至 113.03.01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 驗 方 法
著色劑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著色劑之檢驗方法
甜味劑	衛生福利部 106.2.21 衛授食字第 1061900251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甜味劑之檢驗方法-醋磺內酯鉀、糖精、甘精及環己基(代)磺醯胺酸之檢驗
硼酸及其鹽類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硼酸及其鹽類之檢驗方法
過氧化氫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過氧化氫之檢驗方法
防腐劑	衛生福利部 108.1.30 衛授食字第 1081900155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
生菌數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生菌數之檢驗
大腸桿菌	衛生福利部 102.12.20 部授食字第 1021951163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之檢驗
大腸桿菌群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群之檢驗
金黃色葡萄球菌	衛生福利部 104.10.13 部授食字第 1041901818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金黃色葡萄球菌之檢驗
沙門氏桿菌	衛生福利部 102.12.23 部授食字第 1021951187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沙門氏桿菌之檢驗
殘留農藥-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(二)	衛生福利部 107.11.30 衛授食字第 1071902338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(二)
乳酸菌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乳酸菌之檢驗

檢驗項目	檢 驗 方 法
黴菌及酵母菌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黴菌及酵母菌數之檢驗
腸炎弧菌	衛生福利部 106.4.27 部授食字第 1061900803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腸炎弧菌之檢驗
仙人掌桿菌	衛生福利部 106.5.11 部授食字第 1061900908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仙人掌桿菌之檢驗
殘留農藥- 多重殘留分析(五)	衛生福利部 108.5.10 衛授食字第 108190012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(380 品項)
西藥成分定性(232) (食品)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.03.05 公布建議檢驗方法-中藥及食品摻加西藥之檢驗方法
病原性大腸桿菌*	衛生福利部 110.1.20 衛授食字第 1091902961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病原性大腸桿菌之檢驗
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**	衛生福利部 109.5.6 衛授食字第 1091900697 號公告修正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129 品項)

*表變更項目。

**表增項項目。